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 星期四

開會時間：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六樓 第二會議室

承辦單位：圖書館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圖書館網頁[http://www.lib.nchu.edu.tw/lib\\_guide/history/history.htm#his3](http://www.lib.nchu.edu.tw/lib_guide/history/history.htm#his3)  
歡迎上網瀏覽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目次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報告	二
貳、圖書館工作報告	二
參、前(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案及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	二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含臨時動議)	四

案號	案由及決議	承辦單位	頁數
1	提案單位：圖書館典藏組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一條(宗旨)修正如下，其餘條文如典藏組所擬。	圖書館 典藏組	四
2	提案單位：圖書館典藏組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如附件。	圖書館 典藏組	九
3	提案單位：社管院財金系 案 由：審議約長同意將財金資料庫所需採購經費新台幣三百五十萬元整納入 本校圖書館例行性年度採購項目。 決 議：95年度及96年度採購經費由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分別補助伍拾萬元及參佰伍拾萬元，97年度起之該項採購經費再另闢財源支應。	社管院 財金系 圖書館	十八
4	提案委員：姜厚真 案 由：請本校圖書館職員同仁以新眼光看待工作，與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各學院同仁相結合，開創新時代高等教育工作。 決 議：感謝姜委員的建議，圖書館會針對建議事項研究改進，並多徵詢全校師生的意見，以提升圖書館的服務。其實圖書館同仁一直非常努力，過去幾年為了蓋館選館竭盡所能，貢獻心力，今後的努力目標當朝向館藏與服務的加強，支援師生的研究教學與學習，也希望全校師生能多給予圖書館改善的建議。	圖書館	十九

伍、散會	二十一
陸、附錄：圖書館工作報告	二十一
柒、簽到表	二十八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 第二會議室

主 席：鄭教務長政峰 記錄：鍾杏芬小姐、李麗美小姐

出 席：(詳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報告

貳、圖書館工作報告 (請參閱附錄資料)

參、前(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案及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典藏組

案 由：為加強服務本校各系所選修學分人員，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系所選修學分人員借閱辦法」，請討論。

決 議：

- 一、請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
- 二、請統合成一個借閱辦法，涵蓋不同身分讀者的不同圖書資料借閱辦法。
- 三、本案撤回重擬，下次會議再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提送本（二十六）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採編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獎勵書刊資料捐贈要點（草案）」，請討論。

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請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獎勵書刊資料捐贈要點」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
- 二、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修正如附件。

執行情形：業於92年10月16日以興圖一字第五九四號函通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查照轉知。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期刊組

案由：為建立本校期刊館藏健全發展，擬請訂定「本校西文核心期刊計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92年10月9日函送興圖字第092080001號函，至本校各院及師資培育中心查照，並請配合辦理。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建請總館出面統籌協調各系西文期刊訂購配置案，請討論。

辦法：綜合本系相關系所包括社管院各系目前所訂西文期刊刊名，予以重新配置，俾各系西文期刊經費佔總經常費的比率得以相近，以求公平合理。

決議：併入前一案辦理。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委員：陳厚

銘

案由：擬將SSCI、ABI/INFORM、WESTLAW三種電子期刊暨資料庫納入圖書館統籌辦理採購，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圖書館將此三種資料庫列入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自93年度開始，列入本館電子資料庫年度預算。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典藏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提送本（二十六）次會議提案討論。

因會計室表示：本校經費分配會議只分配經費至各學院，建請由各學院分配之經費控留。本館每年定期函請各學院配合控留購書經費；並於每年八月初通知各單位前半年之圖書資料購置情形。附：93年及94年各學院以圖儀器購置圖書及視聽資料之狀況表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提請討論。

- 一、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並維護讀者館內閱覽及查尋資料之權益，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以為提供閱覽服務之依據。

決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一條（宗旨）修正如下，其餘條文如典藏組所擬。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草案）

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暨違規處理辦法（如附件）。

三、修訂要點：

- (一) 將校友、退休人員及待修訂之非攻讀學位學員借閱辦法整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五款）。
  - (二) 本校讀者借閱冊數及借期適當增加及延長（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 新增教師「研究用書」條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 (四) 將本館現有規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暨違規處理辦法」整合至本辦法第五條（第五條）。
- 四、歷史學系羅毓瑜助教於95年4月17日以電子郵件提出老師計畫用書借閱之說明如下：
- 「老師申請計畫（如國科會）之經費所購買之圖書，希望總圖能開放另一專區供老師借閱，因教學研究所所需購買之圖書需長期借閱，但若書登錄借書系統，會有借閱冊數及借閱期限之限制，影響了教學研究之便利，因此希望總圖能開設另一專區供老師借閱所購買之圖書，而且能無借閱冊數及期限之限制以利教學，如此可方便教學研究之用，亦能兼顧圖書之管理。」

修正條文
<p><b>第二條</b> 讀者借書應於本館規定之借書時間內憑證親自辦理，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具學籍之學生憑學生證，在本館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圖書借閱。</li> <li>二、兼任教師、約聘人員、研究助理等非專任人員，得在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後，向本館申請核發借書證辦理借閱。</li> <li>三、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均憑退休證申請辦理圖書借閱。</li> <li>(二) 本校校友得憑校友證及最近照片一張，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校友借書證」，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及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保證金於退回借書證後辦理無息發回。</li> <li>(三) 本校非攻讀學位學員得憑「選修學分證」及最近照片一張，並得在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及工本費壹佰元後，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非攻讀學位學員借書證」，保證金於畢業期滿退回借書證後，辦理無息發回。本辦法所稱「非攻讀學位學員」係指本校各類學分班、各類推廣教育班、與各類附設班之學員。</li> </ol> </li> </ol>
<p><b>第四條</b> 借書冊數及期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專、兼任之教職員得借書三十冊，借期三十天。</li> <li>二、研究生得借書三十冊，借期三十天。</li> <li>三、大學部學生、工友得借書十冊，借期二十天。</li> <li>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得借書五冊，借期三十天。</li> <li>五、非攻讀學位學員得借書十冊，借期二十天。</li> <li>六、寒暑假借書期限本館得另定之。借書期滿，得續借一次，若所借圖書已被他人預約時，不得續借。</li> <li>七、本校教師凡申請任何公款補助在案之學術研究所購進之「研究用書」借閱期限係至研究計畫結束，若計畫結束，仍舊繼續使用，則得以繼續辦理續借，續借以一次為限，每次期限為半年。教師「研究用書」於研究計劃結束或使用期限到期或使用完畢，則應送還本館典藏，供眾閱覽。</li> </ol>
<p><b>第五條</b> 館藏資料賠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讀者如有遺失、偷竊、毀損館藏資料者，須負賠償責任。</li> <li>(一) 學生若未辦理出借手續而將本館館藏資料擅自帶出，或在館內毀損館藏資料者，除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賠償外，並停止其借閱權半年；日再報請學務處處理之。</li> <li>(二) 讀者若為本校教職員工、外校生或社會人士（含本校校友），則移送法辦。</li> <li>二、館藏資料賠償以購買與原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li> <li>三、無法購得原資料時，按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圖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自新版資料得以新版資料取代，惟與著作權法抵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原資料。</li> <li>2、如以現金賠償則依照登錄簿上所註記之價格，民國六十年（含）以前出版者按所註記之價格五倍計算，民國六十一年（含）以後出版者按所註記之價格三倍計算。前述賠償金額外文資料精裝本不得低於新台幣一〇〇〇元、平裝本新台幣六〇〇元。中文資料精裝本不得低於新台幣三五〇元、平裝本新台幣二五〇元。</li> <li>3、無法得購入價格或贈送資料，外文資料每冊(件)以新台幣二〇〇〇元，中文資料以新台幣五〇〇元賠償。</li> <li>4、圖書之附件若為非書資料應以原資料抵賠，但確實無法自行製購且該附件無法單獨計價時，則以整套價格比照上述各款規定辦理。</li> <li>5、民國二十九年（含）以後大陸地區出版品依登錄簿價格十倍賠償。</li> <li>6、成套之圖書資料以整套價格依本項之2所定標準計算。</li> </ol> </li> <li>(二) 非書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期刊：以單本定價二倍賠償；如無法查得價格，西文期刊每冊以新台幣六〇〇元，中文期刊每冊以新台幣五〇〇元賠償。</li> <li>2、視聽資料：以該件(套) 視聽資料註記之價格三倍賠償，如無法查得價格，外文資料每件以新台幣六〇〇元，中文資料每件以新台幣一〇〇〇元賠償。</li> <li>3、光碟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年年度資料以定價一點五倍賠償。</li> <li>(2) 非當年年度資料以定價二倍賠償。</li> <li>(3) 原價為新台幣者以新台幣計算；原定價為外幣者，以原定價乘當日匯率計算。</li> </ol> </li> </ol> </li> </ol> </li> </ol>
<p><b>第六條</b> 偷竊及毀損資料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若未辦理出借手續而將本館館藏資料擅自帶出，或在館內毀損館藏資料者，除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賠償外，並停止其借閱權半年；日再報請學務處處理之。</li> <li>二、讀者若為本校教職員工、外校生或社會人士（含本校校友），則移送法辦。</li> </ol>
<p><b>第七條</b> 借閱圖書逾期時，每冊逾期一日，繳納逾期滯還金新台幣五元。逾期滿一個月者，其滯還金不再累計。</p>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

85年4月17日第241次行政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86年1月9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16次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21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1次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18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4次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18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5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除另有規定外，以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借閱為限；其手續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具學籍之學生憑學生證，在本館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圖書借閱，借閱時間另定之。兼任教師、約聘人員、研究助理等非專任人員暨選修學分人員得，得在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後，向本館申請核發借書證辦理借閱。

- （一）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等）、善本書、珍版書、特藏圖書資料。
- （二）畢業論文、教授指定之參考書。
- （三）期刊及期刊合訂本。

- （一）專、兼任之教職員得借書三十冊，借期三十天。
- （二）研究生得借書二十冊，借期三十天。
- （三）大學部學生、工友及選修學分人員得借書十冊，借期二十天。

寒暑假借書期限本館得另定之。借書期滿，得續借一次，若所借圖書已被他人預約時，不得續借。

- 五、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借閱人須依「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暨違規處理辦法」賠償，處理辦法另訂之。

九、借書人之服務證、學生證、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停止其在本學期內之借書權。並追還所借圖書。借書人之服務證、學生證、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掛失，否則若為第三者所持用致使本館蒙受損失，原持證者應負責賠償。

十、借閱人於離職、退學、休學、畢業離校時，應先歸還借書，而後辦理離校、離職手續。

十一、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暨違規處理辦法

86年1月9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16次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

8.出版者按所註記之價格三倍計算。前述賠償金額外文資料精裝本不得低於新台幣一〇〇〇元、平裝本新台幣六〇〇元。中文資料精裝本不得低於新台幣三五〇元、平裝本新台幣二五〇元。

里。

價。

半年；且再報請學務處處理之。

肆、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85年4月17日第241次行政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86年1月9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16次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21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1次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18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4次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18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5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0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26次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除另有規定外，以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借閱為限；其手續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讀者借書應於本館規定之借書時間內憑證親自辦理，其規定如下：

- 一、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具學籍之學生憑學生證，在本館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圖書借閱。
- 二、兼任教師、約聘人員、研究助理等非專任人員，得在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後，向本館申請核發借書證辦理借閱。
- 三、其他：

（一）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均憑退休證申請辦理圖書借閱。

（二）本校校友得憑校友證及最近照片二張，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校友借書證」，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及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保證金於退回借書證後辦理無息發回。

（三）本校非攻讀學位學員得憑「選修學分證」及最近照片二張，並得在系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及工本費壹佰元後，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非攻讀學位學員借書證」，保證金於結業期滿退回借書證後，辦理無息發回。本辦法所謂「非攻讀學位學員」係指本校各類學分班、各類推廣教育班、與各隨班附讀之學員。

- 一、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等）、善本書、珍版書、特藏圖書資料。
- 二、畢業論文、教授指定之參考書。
- 三、期刊及期刊合訂本。

一、專、兼任之教職員得借書三十冊，借期三十天。

- 二、研究生得借書三十冊，借期三十天。
- 三、大學部學生、工友得借書十冊，借期二十天。
-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得借書五冊，借期三十天。
- 五、非攻讀學位學員得借書十冊，借期二十天。
- 六、寒暑假借書期限本館得另定之。借書期滿，得續借一次，若所借圖書已被他人預約時，不得續借。
- 七、本校教師凡申請任何公款補助在案之學術研究所購進之「研究用書」借閱期限得至研究計畫結束。若計畫結束，仍需繼續使用，則得以繼續辦理續借，續借以二次為限，每次期限為半年。教師「研究用書」於研究計劃結束或使用期限到期或使用完畢，則應送還本館典藏，供眾閱覽。

- 一、讀者如有遺失、偷竊、毀損館藏資料者，須負賠償責任。
  - (一) 學生若未辦理出借手續而將本館館藏資料擅自帶出，或在館內毀損館藏資料者，除依本辦法第貳條辦理賠償外，並停止其借閱權半年；且再報請學務處處理之。
  - (二) 讀者若為本校教職員工、外校生或社會人士（含本校校友），則移送法辦。
- 二、館藏資料賠償以購買與原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
- 三、無法購得原資料時，按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圖書
    - 1、如有新版資料得以新版資料取代，惟與者作權法抵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原資料。
    - 2、如以現金賠償則依照登錄簿上所註記之價格，民國六十年（含）以前出版者按所註記之價格五倍計算，民國六十一年（含）以後出版者按所註記之價格三倍計算。前述賠償金額外文資料精裝本不得低於新台幣一〇〇元、平裝本新台幣六〇元。中文資料精裝本不得低於新台幣三五元、平裝本新台幣二五元。
    - 3、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送資料，外文資料每冊(件)以新台幣二〇〇元，中文資料以新台幣五〇元賠償。
    - 4、圖書之附件若為非書資料應以原資料抵賠，但確實無法自行零購且該附件無法單獨計價時，則以整套價格比照上述各款規定辦理。
    - 5、民國三十九年（含）以後大陸地區出版品依登錄簿價格十倍賠償。
    - 6、成套之圖書資料以整套價格依本項之2所定標準計算。
  - (二) 非書資料
    - 1、期刊：以單本定價三倍賠償；如無法查得價格，西文期刊每冊以新台幣六〇〇元，中文期刊每冊以新台幣五〇元賠償。
    - 2、視聽資料：以該件（套）視聽資料註記之價格三倍賠償；如無法查得價格，外文資料每件以新台幣六〇〇元，中文資料每件以新台幣二〇〇元賠償。
    - 3、光碟資料庫
      - (1) 當年度資料以定價一點五倍賠償。
      - (2) 非當年度資料以定價二倍賠償。
      - (3) 原價為新台幣者以新台幣計算；原定價為外幣者，以原定價乘當日匯率計算。

- 一、學生若未辦理出借手續而將本館館藏資料擅自帶出，或在館內毀損館藏資料者，除依本辦法第貳條辦理賠償外，並停止其借閱權半年；且再報請學務處處理之。
- 二、讀者若為本校教職員工、外校生或社會人士（含本校校友），則移送法辦。

第十條 借書人之服務證、學生證、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停止其在本學期內之借書權。並追還所借圖書。借書人之服務證、學生證、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掛失，否則若為第三者所持用致使本館蒙受損失，原持證者應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借閱人於離職、退學、休學、畢業離校時，應先歸還借書，而後辦理離校、離職手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由：簽請 鈞長同意將財金資料庫所需採購經費新台幣三百五十萬元整納入 本校圖書館例行性年度採購項目。



頁採購經費再另闢財源支應。

案 由：請本校圖書館職員同仁以新眼光看待工作，與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各學院同仁相結合，開創新時代高等教育工作。

自應該與學校各單位同仁相互分工，為大學的整體教育目標提供服務。具體來說，是「圖書館」要向「商業書店」學習，吸引顧客來這裡（這是美國一本專書針對這個主題討論的內容）。圖書館同仁過去習慣的工作型態應該轉變，服務的對象不是「書」，而是「人」。

辦 法：

聯繫本校在歐美至少一所的姐妹校，取得該校全部開設課程的使用教科書書目，透過亞馬遜網站連結，給本校學生有機會在台中校區，查索某一門課程在美國姐妹校大學使用的教材，然後點選連結的亞馬遜網站該書畫面；同時本校圖書館應同步購買該書蒐藏，供本校學生借閱。

每學期選定一個學術領域的主題區塊（例如：「生物化學」），聯繫本校教師同仁及歐美姐妹校大學，提供資料後舉辦展覽「生物化學的發展史與展望」，詳細展覽一所美國大學講授「生物化學」的課程大綱、教材作業、課本、試題，並請人撰寫本科目發展史、重大突破、未來走向；圖書館也同步展示本館有多少書籍與期刊是應該學到多少東西，不必再到補習班花錢找班老師補習！

每學期針對學術界重大議題（例如「**plagiarism**」）舉辦如同上項的大規模展覽，展示歐美學術界對於「抄襲」（學生寫報告抄襲、教師抄襲學術著作）現象的反應與處理機制，同樣可邀請國內外人士來校演講，提供學生有關「學術誠實」的潛移默化機會。

舉辦國內的新書發表會，與出版社合作，並同時展出本館收藏的該位作家著作。

主動聯繫本校教師同仁，針對特定課程主題（例如在下執教的「保育生物學」）提供小型展覽，同樣提供圖書館相關蒐藏書目目錄，鼓勵師生利用本館藏書做為教學材料。

向專業人員謀生的職場而已；圖書館是大學提供高等教育的一個環節」，大學各部門應該聯合起來，為一個共同目標努力，在校長領導下建構一個**service-oriented university**。例如上述「生物化學的發展史與展望」類似展覽，可請教務處及各學院在一學期之前提供主題選項，並組成小型的 **ad hoc** 委員會籌畫這項展覽；關於「抄襲」類似展，圖書館可提供獎金，頒發給報告寫得好的同學。所有的目的，都是為了吸引「顧客」（學生）到「書店」（圖書館）來利用這裏的資源；書店是為了顧客掏錢買書，圖書館是為了吸引學生來利用資源。

向學生借閱自行影印。我看到後非常感慨，因為這是廿年前美國大學圖書館的服務項目之一；今天的美國大學圖書館多不再提供這種**reserved reference** 服務了，因為各教師的網路課程網頁取代了這項參考書功能。那麼，新時代的大學圖書館做什麼呢？同時，值得大學主事者深思的：為何我們的新進教師跟不上時代？在校多年的資深教師如

決 議：感謝委員的建議，圖書館會針對建議事項研究改進，並多徵詢全校師生的意見，以提升圖書館的服務。其實圖書館同仁一直非常努力，過去幾年為了蓋館遷館竭盡所能，貢獻心力，今後的努力目標當朝向館藏與服務的加強，支援師生的研究教學與學習，也希望全校師生能多給圖書館改善的建議。

一、本館新館重建期間為配合各項工程執行、驗收及完工作業，未能依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每學年召開一次，特此深致歉意。

- (一) 本館花館長豪英於95年2月1日屆齡退休，新任館長由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詹麗萍教授接任。
- (二) 圖書館設有採編組、典藏組、參考組、期刊組及資訊組共五組，置館長1人，編制職技人員27人（目前實25人，尚有2名缺額待補）、約聘人員1人，負責蒐集教學及研究資料，為全校教職員工生提供圖書資訊服務。
- (三) 92年1月至94年底，本館退離人員10人，新進人員有9人，人事異動頻繁，影響館務推動。
- (四) 本館目前正配合本校員額編修作業，遂級辦理參考組組長、秘書及專員遴選作業中。

三、圖書館重建紀事：

本館於95年3月1日至7日舉辦「圖書館週活動」，包括有獎徵答計178人參加、與大人的心橋告白及文字與影像共舞之影片欣賞等。

93年10月至94年3月底，配合「本校85週年校慶大會、九二一震損壞館重建落成暨台灣文學研究所揭牌典禮」，提供紀念專輯文字稿及製作本館走過九二一震損壞重建落成15面主題海報於新館展示，會後並於參考期刊服務中心展出。

(四) 於93年3月15日至4月30日舉辦繪畫、攝影比賽以慶祝本校圖書館即將落成，並藉由繪畫、攝影發掘興大校園之美，計收到西畫作品26幅、攝影作品311件，並評選出西畫得獎作品5幅、攝影得獎作品13件，得獎作品與攝影社畢業成果暨期末成果聯展於5月31日至6月4日舉辦，參觀人數約有2,000人，活動順利圓滿。

(五) 94年9月21日與歷史系合辦新館落成啟用暨九二一震災後重建實錄(摘要本)新書發表會，並邀請本校歷任校長蒞臨，貴賓暨參加人員約220人。

(六) 94年9月28日辦理928 Open Library開關暨參觀導覽活動，讓師生認識新館環境與各項服務，計有215位師生參加。

(七) 94年12月份圖書館週舉辦書香聖誕、意想天開、E馬當先、影展及閱讀王等活動，提高讀者與圖書館之互動。

(八) 95年1月16日至17日與圖資所合辦「數位時代圖書館館藏發展研討會」，學者專家及同道等共計416人與會，頗受好評。

(九) 95年2月6日下午2時辦理長青閱覽區推廣及擴視機使用說明會。

八、讀者服務：  
(一) 延長開館時間：  
時間24小時開放。

圖書館：週一至週五，8：00～21：30，週六~週日，9：00～18：00。

(二) 自習室：自94年5月16日起開放本校師生使用，提供440個座位，並建立電腦座位管理系統，搭配藝術中心所策劃「四時讀樂」書畫，環境優雅，頗受學生好評。

(三) 自93學年度起實施大專新生之各項圖書借閱通知單以電子郵件發送，不再另發紙本通知，以保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權及提供電子化圖書借閱通知服務。

(四) 本館自92年11月3日起，依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第七條，徵得捐贈者同意後，於捐贈圖書之書名頁上註明贈書者姓名或單位名稱。

(五) 93年度為推動數位化館藏服務，進行「典藏日文舊藏圖書整理及數位化計畫」，並已召開特藏委員會議，挑選3000冊資料，目前分編處理中。

(六) 因應新館啟用，本館於93年6月份函請各單位檢視所典藏圖書資源有無毀損或不堪使用之情形，並進行回收計畫。

(七) 94年3月22日起，本館新增專題資訊選粹服務，包括系統主動提供最新期刊目次、更新檢索結果及館員代檢代印服務。

(八) 於94年10月3日晚間9時30分起提供還書箱服務，便利師生於每日圖書館閉館後之還書。

(九) 三樓中庭100吋大螢幕自94年10月份起提供新聞節目及每週三晚間播放電影。

(十) 94年10月25日開放本館置於二樓及四樓之研究小間借用服務。

(十一) 配合新館落成啟用，本館出版「復興書香 璀璨再現—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921重建」紀念刊物，並編製本館中西文簡介供讀者參閱。

(十二) 自94年12月份起，本館於五樓中文書庫增設「熱門小說待上架書區」，位於分類號890-899架位區，以利讀者借閱熱門小說。

(十三) 自94年12月19日起，讀者可透過本館網站之服務項目，查詢研究小間最新使用狀況。

(十四)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親展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自習室管理要點」業經校長於94年12月16日及95年3月31日核定，並上網公告周知。

(十五) 本館配合各服務項目，訂定研究小間使用規則、讀者討論室使用規則、校外人士進館須知、團體參觀導覽服務申請須知、影印規定及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並已上網公告週知。

九、本校論文數位化：  
(一) 圖書館為長久保存本校學位論文，提供使用者不受時空限制之檢索與利用，並保障研究生智慧財產權，自民國94年起進行論文數位化系統評估，此構想亦獲得董校長與董前教務長鼎力支持，故於94年3月第49次教務會議（第三案）提案通過研究生必須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另繳交2冊紙本論文給圖書館（比以前多一冊，做借閱之用），並於94年6月第313次行政會議（第十二案）通過建立使用者付費之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規定研究生畢業須繳論文全文電子檔，使用者須付費使用其論文，收入款項納入校務基金，研究生亦可獲得權益金。

(二)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  
1、建立本校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研究生畢業須繳論文全文電子檔，是否授權列印、下載、領取作者權利金由作者自行決定；

2、使用者下載、列印全文電子檔需付費，以整本為單位，不接受零印，所付費用作者固定收入5%，由廠商直接撥入其戶頭，學校第1-2年收10%，3-4年收15%，第5年以後20%，預計95年6月以後開始收費；

3、研究生畢業須繳二本紙本論文給本館，一本存參考組，一本存典藏組可出借流通；

4、本館與華藝公司合作，軟體由華藝公司免費提供，本館則負責徵集論文，審核metadata。

(三) 本館自94年起即成立小組，研擬相關業務、測試系統、提案送交學校討論決議，目前已完成軟硬體設備購置、系統測試，預計95年4月底分別為館員、系圖書室實際承辦人員與學生進行教育訓練，訓練完成後系統即上線運作。

十、館合業務：  
(一) 榮獲92年度「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服務績優第一名，該協會特於會員大會公開表揚並贈本館感謝狀之紙及獎金陸仟元整。

(二) 本館於93年5月-9月分別與建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臺醫護技術學院；94年10月-95年1月與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族研究所、台北藝術大學圖書館簽署圖書互借協議，本校師生可至圖書館辦理圖書證借用手續後，直接至合作館免費借書。

(三) 本館於94年2月3日召開中區「四校圖書館研議快速館際合作及西文期刊館藏發展協調會」，並自3月1日至7月31日試辦複印快速優惠服務。9月1日起，中區四校圖書館即本校與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正式提供四校快速館際合作服務，並與中山醫學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二個館試辦快速館際合作服務半年。自95年3月9日起，中區快速館際合作服務館數由原四校增至六校，本校師生欲申請他校資料，請優先向此六校申請。附上六校快速館際合作複印統計資料分析表：

#### 六、各項服務統計（93年-95年3月）：

五、館藏量（截至95年3月底）：  
截至95年3月底，本校計有中西文紙本圖書640,415冊、電子書可使用143,616冊、非書資料336,820件、中西文現期紙本期刊2,780種、電子全文期刊35,244種、電子資料庫243種、裝訂成冊期刊94,103冊及本館中西文報紙21種。

本館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廣政府資訊在校園之流通與利用，業於92年10月1日合辦中區「政府資訊、校園OPEN」巡迴說明會2場次，計有中區大專院校及本校師生共89人參加。

於92年12月1日至7日舉辦「圖書館週活動」，包括有獎徵答計178人參加、與大人的心橋告白及文字與影像共舞之影片欣賞等。

93年10月至94年3月底，配合「本校85週年校慶大會、九二一震損壞館重建落成暨台灣文學研究所揭牌典禮」，提供紀念專輯文字稿及製作本館走過九二一震損壞重建落成15面主題海報於新館展示，會後並於參考期刊服務中心展出。

(四) 於93年3月15日至4月30日舉辦繪畫、攝影比賽以慶祝本校圖書館即將落成，並藉由繪畫、攝影發掘興大校園之美，計收到西畫作品26幅、攝影作品311件，並評選出西畫得獎作品5幅、攝影得獎作品13件，得獎作品與攝影社畢業成果暨期末成果聯展於5月31日至6月4日舉辦，參觀人數約有2,000人，活動順利圓滿。

(五) 94年9月21日與歷史系合辦新館落成啟用暨九二一震災後重建實錄(摘要本)新書發表會，並邀請本校歷任校長蒞臨，貴賓暨參加人員約220人。

(六) 94年9月28日辦理928 Open Library開關暨參觀導覽活動，讓師生認識新館環境與各項服務，計有215位師生參加。

(七) 94年12月份圖書館週舉辦書香聖誕、意想天開、E馬當先、影展及閱讀王等活動，提高讀者與圖書館之互動。

(八) 95年1月16日至17日與圖資所合辦「數位時代圖書館館藏發展研討會」，學者專家及同道等共計416人與會，頗受好評。

(九) 95年2月6日下午2時辦理長青閱覽區推廣及擴視機使用說明會。

八、讀者服務：  
(一) 延長開館時間：  
時間24小時開放。

圖書館：週一至週五，8：00～21：30，週六~週日，9：00～18：00。

(二) 自習室：自94年5月16日起開放本校師生使用，提供440個座位，並建立電腦座位管理系統，搭配藝術中心所策劃「四時讀樂」書畫，環境優雅，頗受學生好評。

(三) 自93學年度起實施大專新生之各項圖書借閱通知單以電子郵件發送，不再另發紙本通知，以保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權及提供電子化圖書借閱通知服務。

(四) 本館自92年11月3日起，依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第七條，徵得捐贈者同意後，於捐贈圖書之書名頁上註明贈書者姓名或單位名稱。

(五) 93年度為推動數位化館藏服務，進行「典藏日文舊藏圖書整理及數位化計畫」，並已召開特藏委員會議，挑選3000冊資料，目前分編處理中。

(六) 因應新館啟用，本館於93年6月份函請各單位檢視所典藏圖書資源有無毀損或不堪使用之情形，並進行回收計畫。

(七) 94年3月22日起，本館新增專題資訊選粹服務，包括系統主動提供最新期刊目次、更新檢索結果及館員代檢代印服務。

(八) 於94年10月3日晚間9時30分起提供還書箱服務，便利師生於每日圖書館閉館後之還書。

(九) 三樓中庭100吋大螢幕自94年10月份起提供新聞節目及每週三晚間播放電影。

(十) 94年10月25日開放本館置於二樓及四樓之研究小間借用服務。

(十一) 配合新館落成啟用，本館出版「復興書香 璀璨再現—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921重建」紀念刊物，並編製本館中西文簡介供讀者參閱。

(十二) 自94年12月份起，本館於五樓中文書庫增設「熱門小說待上架書區」，位於分類號890-899架位區，以利讀者借閱熱門小說。

(十三) 自94年12月19日起，讀者可透過本館網站之服務項目，查詢研究小間最新使用狀況。

(十四)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親展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自習室管理要點」業經校長於94年12月16日及95年3月31日核定，並上網公告周知。

(十五) 本館配合各服務項目，訂定研究小間使用規則、讀者討論室使用規則、校外人士進館須知、團體參觀導覽服務申請須知、影印規定及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並已上網公告週知。

九、本校論文數位化：  
(一) 圖書館為長久保存本校學位論文，提供使用者不受時空限制之檢索與利用，並保障研究生智慧財產權，自民國94年起進行論文數位化系統評估，此構想亦獲得董校長與董前教務長鼎力支持，故於94年3月第49次教務會議（第三案）提案通過研究生必須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另繳交2冊紙本論文給圖書館（比以前多一冊，做借閱之用），並於94年6月第313次行政會議（第十二案）通過建立使用者付費之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規定研究生畢業須繳論文全文電子檔，使用者須付費使用其論文，收入款項納入校務基金，研究生亦可獲得權益金。

(二)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  
1、建立本校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研究生畢業須繳論文全文電子檔，是否授權列印、下載、領取作者權利金由作者自行決定；

2、使用者下載、列印全文電子檔需付費，以整本為單位，不接受零印，所付費用作者固定收入5%，由廠商直接撥入其戶頭，學校第1-2年收10%，3-4年收15%，第5年以後20%，預計95年6月以後開始收費；

3、研究生畢業須繳二本紙本論文給本館，一本存參考組，一本存典藏組可出借流通；

4、本館與華藝公司合作，軟體由華藝公司免費提供，本館則負責徵集論文，審核metadata。

(三) 本館自94年起即成立小組，研擬相關業務、測試系統、提案送交學校討論決議，目前已完成軟硬體設備購置、系統測試，預計95年4月底分別為館員、系圖書室實際承辦人員與學生進行教育訓練，訓練完成後系統即上線運作。

十、館合業務：  
(一) 榮獲92年度「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服務績優第一名，該協會特於會員大會公開表揚並贈本館感謝狀之紙及獎金陸仟元整。

(二) 本館於93年5月-9月分別與建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臺醫護技術學院；94年10月-95年1月與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族研究所、台北藝術大學圖書館簽署圖書互借協議，本校師生可至圖書館辦理圖書證借用手續後，直接至合作館免費借書。

(三) 本館於94年2月3日召開中區「四校圖書館研議快速館際合作及西文期刊館藏發展協調會」，並自3月1日至7月31日試辦複印快速優惠服務。9月1日起，中區四校圖書館即本校與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正式提供四校快速館際合作服務，並與中山醫學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二個館試辦快速館際合作服務半年。自95年3月9日起，中區快速館際合作服務館數由原四校增至六校，本校師生欲申請他校資料，請優先向此六校申請。附上六校快速館際合作複印統計資料分析表：

#### 六、各項服務統計（93年-95年3月）：

五、館藏量（截至95年3月底）：  
截至95年3月底，本校計有中西文紙本圖書640,415冊、電子書可使用143,616冊、非書資料336,820件、中西文現期紙本期刊2,780種、電子全文期刊35,244種、電子資料庫243種、裝訂成冊期刊94,103冊及本館中西文報紙21種。

本館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廣政府資訊在校園之流通與利用，業於92年10月1日合辦中區「政府資訊、校園OPEN」巡迴說明會2場次，計有中區大專院校及本校師生共89人參加。

於92年12月1日至7日舉辦「圖書館週活動」，包括有獎徵答計178人參加、與大人的心橋告白及文字與影像共舞之影片欣賞等。

93年10月至94年3月底，配合「本校85週年校慶大會、九二一震損壞館重建落成暨台灣文學研究所揭牌典禮」，提供紀念專輯文字稿及製作本館走過九二一震損壞重建落成15面主題海報於新館展示，會後並於參考期刊服務中心展出。

(四) 於93年3月15日至4月30日舉辦繪畫、攝影比賽以慶祝本校圖書館即將落成，並藉由繪畫、攝影發掘興大校園之美，計收到西畫作品26幅、攝影作品311件，並評選出西畫得獎作品5幅、攝影得獎作品13件，得獎作品與攝影社畢業成果暨期末成果聯展於5月31日至6月4日舉辦，參觀人數約有2,000人，活動順利圓滿。

(五) 94年9月21日與歷史系合辦新館落成啟用暨九二一震災後重建實錄(摘要本)新書發表會，並邀請本校歷任校長蒞臨，貴賓暨參加人員約220人。

(六) 94年9月28日辦理928 Open Library開關暨參觀導覽活動，讓師生認識新館環境與各項服務，計有215位師生參加。

(七) 94年12月份圖書館週舉辦書香聖誕、意想天開、E馬當先、影展及閱讀王等活動，提高讀者與圖書館之互動。

(八) 95年1月16日至17日與圖資所合辦「數位時代圖書館館藏發展研討會」，學者專家及同道等共計416人與會，頗受好評。

(九) 95年2月6日下午2時辦理長青閱覽區推廣及擴視機使用說明會。

八、讀者服務：  
(一) 延長開館時間：  
時間24小時開放。

圖書館：週一至週五，8：00～21：30，週六~週日，9：00～18：00。

(二) 自習室：自94年5月16日起開放本校師生使用，提供440個座位，並建立電腦座位管理系統，搭配藝術中心所策劃「四時讀樂」書畫，環境優雅，頗受學生好評。

(三) 自93學年度起實施大專新生之各項圖書借閱通知單以電子郵件發送，不再另發紙本通知，以保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權及提供電子化圖書借閱通知服務。

(四) 本館自92年11月3日起，依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第七條，徵得捐贈者同意後，於捐贈圖書之書名頁上註明贈書者姓名或單位名稱。

(五) 93年度為推動數位化館藏服務，進行「典藏日文舊藏圖書整理及數位化計畫」，並已召開特藏委員會議，挑選3000冊資料，目前分編處理中。

(六) 因應新館啟用，本館於93年6月份函請各單位檢視所典藏圖書資源有無毀損或不堪使用之情形，並進行回收計畫。

(七) 94年3月22日起，本館新增專題資訊選粹服務，包括系統主動提供最新期刊目次、更新檢索結果及館員代檢代印服務。

(八) 於94年10月3日晚間9時30分起提供還書箱服務，便利師生於每日圖書館閉館後之還書。

(九) 三樓中庭100吋大螢幕自94年10月份起提供新聞節目及每週三晚間播放電影。

(十) 94年10月25日開放本館置於二樓及四樓之研究小間借用服務。

(十一) 配合新館落成啟用，本館出版「復興書香 璀璨再現—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921重建」紀念刊物，並編製本館中西文簡介供讀者參閱。

(十二) 自94年12月份起，本館於五樓中文書庫增設「熱門小說待上架書區」，位於分類號890-899架位區，以利讀者借閱熱門小說。

(十三) 自94年12月19日起，讀者可透過本館網站之服務項目，查詢研究小間最新使用狀況。

(十四)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親展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自習室管理要點」業經校長於94年12月16日及95年3月31日核定，並上網公告周知。

(十五) 本館配合各服務項目，訂定研究小間使用規則、讀者討論室使用規則、校外人士進館須知、團體參觀導覽服務申請須知、影印規定及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並已上網公告週知。

九、本校論文數位化：  
(一) 圖書館為長久保存本校學位論文，提供使用者不受時空限制之檢索與利用，並保障研究生智慧財產權，自民國94年起進行論文數位化系統評估，此構想亦獲得董校長與董前教務長鼎力支持，故於94年3月第49次教務會議（第三案）提案通過研究生必須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另繳交2冊紙本論文給圖書館（比以前多一冊，做借閱之用），並於94年6月第313次行政會議（第十二案）通過建立使用者付費之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規定研究生畢業須繳論文全文電子檔，使用者須付費使用其論文，收入款項納入校務基金，研究生亦可獲得權益金。

(二)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  
1、建立本校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研究生畢業須繳論文全文電子檔，是否授權列印、下載、領取作者權利金由作者自行決定；

2、使用者下載、列印全文電子檔需付費，以整本為單位，不接受零印，所付費用作者固定收入5%，由廠商直接撥入其戶頭，學校第1-2年收10%，3-4年收15%，第5年以後20%，預計95年6月以後開始收費；

3、研究生畢業須繳二本紙本論文給本館，一本存參考組，一本存典藏組可出借流通；

4、本館與華藝公司合作，軟體由華藝公司免費提供，本館則負責徵集論文，審核metadata。

(三) 本館自94年起即成立小組，研擬相關業務、測試系統、提案送交學校討論決議，目前已完成軟硬體設備購置、系統測試，預計95年4月底分別為館員、系圖書室實際承辦人員與學生進行教育訓練，訓練完成後系統即上線運作。

十、館合業務：  
(一) 榮獲92年度「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服務績優第一名，該協會特於會員大會公開表揚並贈本館感謝狀之紙及獎金陸仟元整。

(二) 本館於93年5月-9月分別與建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臺醫護技術學院；94年10月-95年1月與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族研究所、台北藝術大學圖書館簽署圖書互借協議，本校師生可至圖書館辦理圖書證借用手續後，直接至合作館免費借書。

(三) 本館於94年2月3日召開中區「四校圖書館研議快速館際合作及西文期刊館藏發展協調會」，並自3月1日至7月31日試辦複印快速優惠服務。9月1日起，中區四校圖書館即本校與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正式提供四校快速館際合作服務，並與中山醫學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二個館試辦快速館際合作服務半年。自95年3月9日起，中區快速館際合作服務館數由原四校增至六校，本校師生欲申請他校資料，請優先向此六校申請。附上六校快速館際合作複印統計資料分析表：

六校快速館際合作複印統計資料分析表

(中興大學圖書館94/09/01—95/02/28)

圖書館	申請	被申請	合計
東海	32	58	90
靜宜	72	90	162
逢甲	51	44	95
中山醫大	41	6	47
中國醫大	36	49	85
總計	232	247	479

(四) 自95年度中部大學學院圖書館聯盟數由原14校增至17校，新增亞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台科技大學，本校師生可至圖書館辦理圖書證借用手續後，直接至合作館免費借書。

#### 十一、期刊服務：

- (一) 本館於92年10月2日召開全國圖書館自動化系統TOTALS II 期刊模組第一次使用者研討會，討論有關期刊模組之登錄、催缺、排架、裝訂等功能，並促請博技公司限期改善。
- (二) 已於93年2月24日函請本校各院系所、單位提供中西文期刊館藏資料，俾收集彙整後送國科會以配合建立「期刊聯合目錄暨合作服務系統」。
- (三) 93年8月份依2005年可用經費刪減期刊之清單統整完畢後，送請核示，校長指示加入各種期刊之「影響指數」供各學院參考。
- (四) 93年9月初分別拜訪各學院院長，報告本校2005年西文核心期刊刪刊及採購事宜，並將相關作業內容置於圖書館網頁。
- (五) 2005年本校西文核心期刊採購案由EBSCO以美金797,258元得標。
- (六) 於94年3月31日辦理本校2005年西文紙本期刊代理商線上系統「EBSCONET」教育訓練及西文期刊集中採購案結案說明會。
- (七) 校長於94年8月10日指示圖書館成立西文期刊評審小組，由葉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長遴選各學院評審委員共15名，審查各學院期刊清單。
- (八) 圖書館於94年8月彙整全校各系所之西文期刊清單，送請西文期刊評審小組於94年10月及12月二次會議審議，經決議95年全校購買1,164種西文紙本期刊，本館採購案於94年12月由廠商EBSCO以美金617,000得標。
- (九) 94年9月29日召開評審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將向學校爭取新台幣1,500萬元，以擴增電子期刊及電子期刊資料庫，充實本校教學研究資源。
- (十) 95年圖書館電子期刊經費大幅增加700萬元，經西文期刊評審小組審查通過，擴增之期刊資料庫，包括 BioOne、Blackwell Synergy、Cambridge Journals online、Cell Press、EBSCO(ASP)、EBSCO(BSP)、Oxford Journals、Taylor & Francis等，且Nature資料庫增加至16種刊物，Springer-Link也增加Springer kluwer的出版期刊，此外也增購個別之電子期刊16種。
- (十一) 95年中文紙本期刊，於94年12月以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購買中文期刊137種，經費約新台幣20萬元。
- (十二) 遷入新館後，期刊組開始執行中、西文現期刊之架位管理，使每份期刊均有確定之排、架、格號碼。若讀者於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中查詢期刊，即可獲得明確之現刊位置，節省讀者找刊時間。
- (十三) 94年10月經問卷調查估算，分散於各系所之期刊數量約有4萬9千冊。同年12月開始回收農藝系、行銷系已裝訂期刊677冊，未裝訂期刊576冊，並已連絡分生所、農推系、中文系、食料系、森林系、外文系等系所製作回收期刊清冊，以便照冊核對，依續回收至總館。
- (十四) 為服務銀髮族，圖書館於二樓西文期刊閱覽區，另闢一長青閱覽區，提供長青人士舒適之桌椅、沙發，及擴視機、放大鏡、老花眼鏡等貼心之閱讀工具，並於95年2月6日在本校退休會及人事室協助下，辦理長青閱覽區推廣活動。為進一步發揮該區功能，本館預計於5月中旬，將該區移至三樓以結合報紙閱覽區。

#### 十二、資訊服務：

- (一) 94年配合本校會計室需求，更新全校軟體保管查詢系統，新增「電腦軟體攤銷明細表」、「電腦軟體增加明細表」兩項統計報表。
- (二) 撰寫研究小間及讀卷討論室借用系統，俾利管理。
- (三) 94年11月16-18、24-25及18日辦理本館網路工程教育訓練。
- (四) 94年11-12月份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複本查核暨Z39.50功能模組講解、安裝、驗收及教育訓練等。
- (五) 94年12月12日完成本館第二階段網路佈線施工及更新配置區。
- (六) 自95年1月起，每月最後一週執行全館公用電腦環境更新作業包含Windows update、病毒碼更新、解析度設定、硬碟空間重整等。
- (七) 於94年9月底完成本館一至六樓資訊檢索區、三樓多媒體中心隨選視訊及第一、第二資訊推廣教室等個人電腦進行裝機、設定作業；
- (八) 本館與廠商協調規劃無線網路與計資中心校園無線網路合併認證相關事宜，解決校園內無線上網問題。

#### 十三、志工服務：

- (一) 於91年11月6日首次辦理志工招募，95年度志工招募邁入第4年。
- (二) 本館94年度新進志工人員業於今年1月9日完成招募，共計26人報名，錄取21人，另正式志工續任16人，本年度共計37名志工服務，業於2月26日舉辦新進志工職前訓練暨特殊教育訓練，並於3月1日正式服勤。
- (三) 於94年7月22日配合台中市政府志願服務評鑑，本館提報評鑑書面資料，並於8月5日接受台中市政府初審，現場報告志工業務。

#### 十四、提出改善計畫案：

- (一) 94年6月配合本校申請五年500億計畫，支援本校教學研究之需，本館提出強化充實電子期刊資源、擴充電子資料庫、電子及紙本圖書、建置圖書館電子資源整合系統及購置無線射頻辨識管理系統等五項資源計畫。
- (二) 94年11月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本館提出建置電子資源整合系統、擴增電子資源及本校圖書館期刊資源回收等三個改善計畫。
- (三) 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本館提出「全校性軟體設施-強化電子資源服務暨圖書期刊整合計畫」，該計畫包括擴增電子資源暨核心期刊服務、強化電子資源檢索暨推廣服務、全校系所圖書期刊資料整合等三個子計畫。